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 A09 版)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截至《招股意向书》公告日,公司尚未盈利。如公司上市时仍未盈利,将自上市之日起纳入科创成长层。但需特别注意,公司可能因业务发展等因素在上市时实现盈利,进而不纳入科创成长层,其适用的信息披露要求或其他监管安排也将相应调整。公司上市时盈利情况与是否纳入科创成长层等信息将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拟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联席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联席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视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73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视涯科技”,扩位简称为“视涯科技”,股票代码为“688781”,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78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2、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联席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10,000.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安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战略配售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600.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00.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联席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约定限售方式,安排网下发行证券设定不同档位的限售比例或限售期。发行人和联席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的限售档位为三档:

档位一(报价时对应申报限售期9个月、限售比例65%):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65%(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9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5%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65%的股份限售期为9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档位二(报价时对应申报限售期6个月、限售比例40%):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6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4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档位三(报价时对应申报限售期6个月、限售比例20%):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8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2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A类投资者)可以自主申购上述三种档位中的不同限售档位,其他投资者(B类投资者)仅可申购档位三。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需分别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所选择的限售档位(包括限售期和限售比例)。每个配售对象仅可自主申购一个限售档位,同一网下

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自主申购不同限售档位。参与初步询价报价与网下申购时填写的限售档位需要保持一致。

根据《实施细则》,发行人尚未盈利的,网下发行证券的整体限售比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规模分档确定:

- (一)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限售比例不低于10%;
- (二)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100亿元的,限售比例不低于40%;
- (三)发行规模100亿元以上的,限售比例不低于70%。

根据各档位投资者的申报情况,若初步配售时网下发行限售比例不满足上述整体限售比例的要求,联席承销商将同比例调整按档位三报价的配售对象的限售比例直至满足以上最低限售比例(获配股数向上取整计算)的要求。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和限售比例安排。发行人与联席承销商将于2026年3月18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前述情况。对于选择档位三的网下投资者,其最终限售比例及限售期限以上述公告的内容为准。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详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6年3月6日 (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13:00后) 网下路演
T-5日 2026年3月9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4日 2026年3月10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3日 2026年3月11日 (周三)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9:30前) 联席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6年3月12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6年3月13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6年3月16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自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编号
T+1日 2026年3月17日 (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6年3月18日 (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6年3月19日 (周四)	联席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6年3月20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注:1、T、T+1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承销商联系。

(七)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联席承销商拟于2026年3月6日(T-6日)至2026年3月10日(T-4日)期间,视情况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或有的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6年3月6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6年3月9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6年3月10日(T-4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联席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面向两家及以上投资者的路演推介活动将进行全程录音。

发行人及联席承销商拟于2026年3月13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6年3月12日(T-2日)刊登的《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海通君享科创板视涯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1号资管计划”);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6年3月12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承销商)按照《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证裕投资。

2、跟投数量

根据《实施细则》要求,跟投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规模分档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证裕投资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6年3月12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证裕投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0%,即500.0000万股。因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联席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海通君享科创板视涯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比例不超过10.00%,即不超过1,000.0000万股,总投资规模不超过22,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国泰海通君享科创板视涯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6年1月9日
备案时间:2026年1月16日
产品编码:SBNX61
募集资金规模:22,000.00万元
认购金额上限:22,000.00万元
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君享1号资管计划参与对象全部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且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等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人民币)	资管计划份 额比例	人员类别	劳动合同 签署单位
1	曾章和	董事、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200.00	0.91%	高级管理人员	视涯科技
2	丰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0.00	0.82%	高级管理人员	视涯上海
3	孔杰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0.91%	高级管理人员	视涯上海
4	刘波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1100.00	0.50%	高级管理人员	视涯上海
5	程梅	高级副总裁	980.00	4.45%	核心员工	视涯上海
6	刘炳麟	研发副总裁	540.00	2.45%	核心员工	视涯上海
7	章丰帆	研发副总裁	470.00	2.14%	核心员工	视涯科技
8	吴颖雅	内控总监	900.00	4.09%	核心员工	视涯上海
9	王贺强	公共关系副总裁	860.00	3.91%	核心员工	视涯科技
10	顾家昱	董事长助理	920.00	4.18%	核心员工	视涯上海
11	熊成文	法务副总裁	990.00	4.50%	核心员工	视涯上海
12	牛平平	质量副总裁	800.00	3.64%	核心员工	视涯上海
13	董铮	研发高级总监	700.00	3.18%	核心员工	视涯上海
14	路可涛	销售高级总监	800.00	3.64%	核心员工	视涯上海
15	金升才	公共关系高级总监	890.00	4.05%	核心员工	视涯显示
16	胡艳	项目高级总监	700.00	3.18%	核心员工	视涯上海
17	李瑞鹏	研发高级总监	830.00	3.77%	核心员工	视涯上海
18	任梦豪	研发高级总监	660.00	3.00%	核心员工	视涯科技
19	张振松	研发高级总监	900.00	4.09%	核心员工	视涯上海
20	卫晓曦	关务高级总监	620.00	2.82%	核心员工	视涯显示
21	何逸	市场及品牌总监	670.00	3.05%	核心员工	视涯上海
22	黄波	研发总监	640.00	2.91%	核心员工	上海秋葵
23	罗丽敏	财务总监	620.00	2.82%	核心员工	视涯上海
24	李燕敏	投融资总监	670.00	3.05%	核心员工	视涯上海
25	奥艳	人力资源总监	460.00	2.09%	核心员工	视涯上海
26	冉鸿飞	生产制造总监	790.00	3.59%	核心员工	视涯上海
27	汪波	环安总监	700.00	3.18%	核心员工	视涯上海
28	牛磊	研发副总监	720.00	3.27%	核心员工	视涯上海
29	王有昊	生产制造副总监	420.00	1.91%	核心员工	视涯科技
30	彬彬	研发副总监	440.00	2.00%	核心员工	视涯上海
31	朱厚阳	采购副总监	420.00	1.91%	核心员工	视涯显示
32	李诺	计划副总监	420.00	1.91%	核心员工	视涯科技
33	管钰强	生产制造副总监	450.00	2.05%	核心员工	视涯上海
34	李奇	信息技术副总监	420.00	1.91%	核心员工	视涯上海
35	高志扬	研发高级经理	450.00	2.05%	核心员工	视涯科技
36	甘永鹏	IT经理	460.00	2.09%	核心员工	视涯上海
	合计		22,000.00	100.00%	-	-

注1: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视涯显示”)、上海秋葵扩视仪器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秋葵”)、上海视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视涯上海”)均系视涯科技全资子公司;

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君享1号资管计划所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

注4:最终认购股数待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四)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2026年3月11日(T-3日)之前(含当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联席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联席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联席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额。

2026年3月13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拨、获配股票数

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2026年3月18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五)限售期限

证裕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君享1号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曾章和、丰华、孔杰、刘波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持续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为全力支持公司发展,上述人员作为君享1号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承诺其获配份额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其余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含)。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联席承销商和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已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6年3月13日(T-1日)进行披露。

(七)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6年3月11日(T-3日)前(含当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6年3月20日(T+4日)前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八)相关承诺

依据《实施细则》和《承销业务规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签署参与视涯科技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承诺函,对《实施细则》和《承销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证裕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其他法人和组织、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规则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完成互联网交易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CA证书即原网下IPO申购平台CA证书)。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6年3月9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所有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除需符合上述市值要求外,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科创板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为600万元(含)以上。

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2026年3月6日(T-6日)至2026年3月10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泰海通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gtht.com/#/user/login,本网址已更新,敬请投资者关注)提交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联席承销商核查认证。如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网下投资者可在2026年3月6日(T-6日)至2026年3月10日(T-4日)中午12:00前使用应急通道邮件方式提交材料,否则邮件方式提交材料无效,具体提交材料和提交方式请登录“国泰海通业务发行申报平台”(https://investor.gtht.com/home/dist/index.html#/)查看“视涯科技网下投资者报备材料及资产证明应急通道提交材料方式”。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6年3月10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6、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应当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 (2)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 (3)投资者应于2026年3月10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